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00.00 万元 – 5,500.00 万元	盈利：8,967.0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8.66% – 5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 万元 – 2,000.00 万元	盈利：6,520.4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33% – 83.1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19 元/股 – 0.0474 元/股	盈利：0.077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预计同比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一）2021年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881号】案的执行款1,643.99万元，并计入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本年无此项。

（二）受疫情、经济疲软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参股企业亏损持续扩大，导致投资收益同

比减少。

（三）由于疫情及传统报业萎缩等因素影响，版面广告、发行、印刷等传统业务收入下降，净利润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德粤基金”）参投项目较多，部分项目2022年度财务报表未出具，因此，德粤基金公允价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且德粤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尚未经评估师和会计师审核确认，可能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二）2020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8）粤刑终881号】，本案执行尚在进行中，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三）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9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101件，其中一审已判决案件31件，二审已判决案件1件。由于投资者起诉情况和案件审理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